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50 在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 21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35,649,8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0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5,635,2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8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提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提案 1.0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47,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466%;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5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47,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466%;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5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3.00《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47,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466%;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5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4.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47,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466%;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5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5.0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47,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466%;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5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5.0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47,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466%;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5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5.0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47,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466%;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5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5.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47,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466%;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5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5.05《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47,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466%;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5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5.06《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47,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466%;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5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王浚哲律师、闫彦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刘东先生简历请见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刘东先生将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刘东先生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刘东,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工程机械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历任烟台港务局港务工程公司工程师,杰瑞股份副总经理、董事、副总裁。现任杰瑞股份董事、荣誉总工程师。

刘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0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刘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 50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78,220,90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的 66.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43,399,32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4,821,57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王继丽女士、李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孙伟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47,025,3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03,626,4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6.72%。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02 选举王坤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31,592,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88,194,1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0.14%。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03 选举刘贞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51,487,1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08,088,3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8.62%。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04 选举王继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51,452,8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08,054,0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8.6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05 选举李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52,388,2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08,989,3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9.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于建青先生、刘文湖先生、解传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01 选举于建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52,992,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09,594,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9.26%。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02 选举刘文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52,992,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09,594,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9.26%。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03 选举解传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52,992,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09,594,0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9.26%。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综合上述选举结果,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王继丽女士、李志勇先生、于建青先生、刘文湖先生、解传宁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刘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76,971,9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票 47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票 772,9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75,869,5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反对票 1,579,4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弃权票 771,9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上述比例直接相加之和不等于 100%,系数据尾数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75,872,3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反对票 1,575,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弃权票 772,9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75,884,0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反对票 1,564,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弃权票 771,9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鑫福来源律师事务所高强律师、滕晓峰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5-51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并在经审议的最高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可控、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4,0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余额	1,188,400,000.00
2	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71,911,949.46
3	定期存款	99,500,000.00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6,490,841.70 注
5	利息收入	73,118,094.89
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615,303.73

注:含审议通过至完成补流期间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共计 231.17 万元。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注	8004100000006041	6,107.74
2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49589	3,609,195.99
合计				3,615,303.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9,990.00 万元(含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最高额度。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起止日	购买期限(天)	资金来源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1.10%~2.05%	2025/12/26-2026/2/12	4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结构性存款	2,050.00	1.10%~2.05%	2025/12/29-2026/2/12	4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4,050.00	-	-	-	-

2、主要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可能存在厦门国际银行所揭示的投资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银行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再购买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3、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风险措施如下: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未超过经审议的额度。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陈汉昭先生、财务总监蔡雯女士及董事会秘书杨荣政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董事长陈汉昭先生、财务总监蔡雯女士及董事会秘书杨荣政先生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分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陈汉昭先生、蔡雯女士及杨荣政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汉昭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07-20.85	4,631,865	1.00
蔡雯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 12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24-22.64	83,300	0.02
杨荣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 12 月 24 日	20.50	44,575	0.01

注:陈汉昭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蔡雯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股份、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杨荣政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汉昭	合计持有股份	24,912,880	5.36	20,281,015	4.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8,220	1.34	1,596,355	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84,660	4.02	18,684,660	4.02
蔡雯	合计持有股份	333,300	0.07	250,00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25	0.02	25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975	0.05	249,975	0.05
杨荣政	合计持有股份	178,300	0.04	133,725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75	0.0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725	0.03	133,725	0.03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 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现将公司购买的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的募集资金	2025/7/3	2025/12/22	4,900.00	13.62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的募集资金	2025/7/3	2025/12/24	5,100.00	58.59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的募集资金	2025/11/3	2025/12/29	9,800.00	29.77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的募集资金	2025/11/4	2025/12/26	5,000.00	11.65
合计					24,800.00	113.64

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截至本公告发出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 24,800.00 万元及收益 113.64 万元已收回至本公司账户。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5-097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段: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 —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16 楼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梁庆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类别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股)	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现场出席会议	2	250,949,507	30.3016%
2、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129	2,845,530	0.3436%
3、合计	131	253,795,037	30.6451%

(二)其他人员列席情况

1、董事列席情况:梁庆先生现场列席,祝献忠先生、王立新先生、李广清先生、代伊博女士、徐勇先生、唐林林女士、黄庆荣先生通讯列席。

2、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常务副总经理陈文彬先生、副总经理翟卫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唐飞兵先生现场列席,总经理钱子龙先生、副总经理邵定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刘灿星先生通讯列席。

3、律师列席情况: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许伟东先生、柳燕华女士现场列席。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253,218,217	99.7727%	517,820	0.2040%	59,000	0.0232%	通过
中小投资者	2,518,710	81.3660%	517,820	16.7280%	59,000	1.906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253,161,897	99.7505%	574,940	0.2265%	58,200	0.0229%	通过
中小投资者	2,462,390	79.5466%	574,940	18.5732%	58,200	1.8801%	

3、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253,221,097	99.7739%	515,740	0.2032%	58,200	0.0229%	通过
中小投资者	2,521,590	81.4591%	515,740	16.6608%	58,200	1.8801%	

4、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综合授信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253,213,497	99.7709%	523,340	0.2062%	58,200	0.0229%	通过
中小投资者	2,513,990	81.2136%	523,340	16.9063%	58,200	1.88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柳燕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56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